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东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合作成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海南伟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伟隆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60%，天诚东泰以货币形式认缴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39%，青岛天诚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1%。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上述合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W0TP8U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受理号：CYHS2200133国、CYHS2200134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适用于急性循环功能不全（心源性休克，出血性休克），包括以下情况：1.无尿，少尿或使用利尿剂无效；2.脉搏数增加；3.使用其他强心剂/升压剂观察到副作用，或无法获得良好效果的。

该品种的参比制剂为日本協和発酵キリン株式会社上市的Inovan。目前日本参比制剂产品未进口国内。规格为5ml:100mg、2.5ml:50mg。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境内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主要厂家有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等，规格有5ml:200mg及2ml:20mg。目前国内已有7家按照一致性评价标准申报的厂家。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统计，2020年度盐酸多巴胺注射剂产品销售额合计约4.41亿元。

截至2021年末，该品种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880.6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以及研发、审评和审批等多环节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18年12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公司工会五届八次全委会，选举陆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时，选举冯凯先生、彭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朱东海先生、郑忠钦先生和言寅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监事会职工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陆雅娟，女，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电工机械厂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党办主任、上海电气集团党办主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冯凯，男，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彭瑶，女，1972年8月出生，大专，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25,799.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79%——7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0,66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98%——69.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9元/股- 1.96元/股	盈利：1.24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终端品牌厂商、龙头面板厂、全球品牌手机设计方案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2021年随着业务量不断提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向持续增长；

2、随着公司智慧工厂的持续推进，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不断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及综合效益增加，带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3、显示触控群方面，在实现手机类产品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扩充的OLED智能穿戴和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高端生产线愈发成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规模效应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4、光学摄像群方面，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继续深耕智能终端领域，加强与主要品牌终端的合作；另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在非手机应用领域继续拓展市场，现已成为国内领先无人机品牌和全球平板电脑的供应商，进一步带动了光学摄像群的业绩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由政府收购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全资孙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院”）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由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进行收购补偿，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33,416.03万元(含搬迁奖励1,591.24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土地收购补偿事项预计实现收益约为21,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交易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条件的可能，存在光明院将无法按照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补偿概述

（一）收购补偿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由政府收购补偿的的议案》。按照辽宁省政府2015年下发的辽政发（2015）79号文件关于强令城市建成区化工企业搬迁或关闭的要求，光明院已由老区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搬迁至大连市松木岛化工产业园区。按照大连市政府关于城市发展和规划政策，同时也为使企业土地收益最大化，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内四区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30号），服务中心对光明院位于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62323.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14）第04077号）和地上（地下）附着物进行收购补偿。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33,416.03万元(含搬迁奖励1,591.24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由政府收购补偿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光明院总经理或指定人员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中心签署土地收购补偿合同等有关协议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200MB1879336J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大连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事务承接和服务保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土地储备有关政策、提草制定和组织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编制市内四区土地储备（供应）计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劳务费具体实施；承担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计工作及审核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12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帅章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00,702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	自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8日
单位状态	有效
登记管理机关	大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其他说明	服务中心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的情形

三、被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光明院基本情况

名称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561313C
经营范围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生物化工,低温工程,精细化工,水处理等技术、产品、设备及相应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乙丙级、建筑丙级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承包、转让、服务,无纺布粉料;汽车货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编辑出版《低温与特气》杂志;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中央空调清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柒角伍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1964年01月01日至2041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1964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补偿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购的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宗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地块（该宗地四至范围为南临甘北路、东临支路、西临山花街、北邻宗地），证载面积为62323.2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大国用（2014）第04077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

2. 地上（地下）附着物：房屋，围墙、棚房等构筑物，四氧化二氮纯化装置、气体报警等机器设备，绿化树木等。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光明院被收购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购补偿费用情况

光明院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政府收购补偿评估工作由服务中心负责。服务中心通过在政府备案的专业评估公司库中抽取土地、房产（含构筑物）、资产（含树木、电子产品、运输等）评估公司各两家，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内四区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30号）的规定，分别对土地、房产、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再根据大连市政府有关收储的规定，确定政府收购补偿费用。

1. 选取的评估公司情况

土地评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评价有限公司、辽宁万融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评估：大连人信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有限公司、辽宁万融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永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评估情况

（1）光明院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最终评估值由服务中心按照大连市相关规定确定为16,566.13万元。

（2）大连市2021年第5次建设用地收储规划交易工作委员会议确定了光明院老区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33,416.03万元（含搬迁奖励1,591.24万元）。上述收购补偿费用包含光明院老区土地使用权、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树木及土地范围内其他所有归属光明院的不可移动资产、物品的综合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以及搬迁奖励等费用。

四、《收购补偿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1. 甲方：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 乙方：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收购补偿（补贴、奖励）范围

1. 土地：证载面积为62323.2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大国用（2014）第04077号），土地使用者为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

2. 地上（地下）附着物：房屋；围墙、棚房等构筑物；四氧化二氮纯化装置、气体报警等机器设备；绿化树木等。

3. 停产停业损失和搬迁奖励

给予光明院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光明院在签订土地收购补偿合同后6个月内交付净地，给予光明院搬迁奖励。

（三）收购补偿费用

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33,416.03万元（含搬迁奖励 1,591.24万元）。除该收购补偿费用总额外，服务中心不再向光明院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收购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1. 光明院办结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属注销手续并向服务中心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交付收购宗地后，服务中心向光明院支付搬迁奖励及除搬迁奖励以外的收购补偿费用的50%，两项共计17,503万元；宗地出让后，服务中心向光明院支付除搬迁奖励以外的收购补偿费用的50%，即15,913.03万元。

2.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服务中心原因外，若光明院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服务中心交付净地，收购补偿费中的搬迁奖励1,591.24万元不予支付。

3. 由于非光明院原因净地交付后一年内土地未出让，服务中心同意在光明院按合同约定净地交付满一年后的35个工作日内向光明院支付剩余收购补偿费用。

（五）收储地块净地移交

光明院须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将收购地块以约定的净地标准交付服务中心。收购地块达到净地交付条件后，服务中心组织净地验收，经双方现场踏勘后，办理宗地交接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光明院需向服务中心提出延期交地申请，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一致同意光明院延期交地，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重新约定交地时间。

（六）违约责任

1. 服务中心责任

光明院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服务中心逾期支付收购补偿费用，每延期一日，服务中心需就逾期支付费用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光明院支付利息。

2. 光明院责任

（1）光明院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交付净地的，服务中心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补偿费的，光明院每延期一日，光明院就已收取费用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服务中心支付逾期交地违约金。因光明院逾期给服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服务中心可在应付光明院的费用余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2）光明院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交付净地、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手续、或未能履行任一承诺和保证给服务中心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光明院承担。服务中心可在应付光明院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光明院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服务中心所受到的损失。因光明院隐瞒、欺骗等，造成服务中心多支付费用的，服务中心有权要求光明院退还多支付费用，并就多支付的费用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向服务中心支付利息，同时服务中心有权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光明院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因光明院原因违反合同约定，且经服务中心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服务中心可单方解除合同，光明院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收购补偿费，并就退还的费用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服务中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自服务中心向光明院支付收购补偿费之日至光明院实际退还服务中心款项之日止。

（七）合同生效

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光明院本次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由政府收购补偿，有利于盘活光明院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光明院长远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光明院将不再持有老区土地等资产。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收购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后，光明院将获得补偿款33,416.03万元（含搬迁奖励1,591.24万元），预计实现收益约21,000万元。收益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补偿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条件的可能，存在光明院将无法按照补偿合同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二）措施

光明院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相关工作，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及时向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尽早获得补偿款，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光明院老区土地使用权和附着物资产相关评估报告摘要；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B类:00605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2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3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4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5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7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24,000	383.18
合计				26,000	-	-	24,000	383.18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4,000万元，取得收益383.18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24,000	383.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蒌系列半年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100C）、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委托理财期限：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蒌系列半年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100C）期限为半年、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21年10月8日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公募基金产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14日	1,000.00	2%	1.01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	3%	15.19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18日	1,000.00	3%	21.55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8日	7,000.00	3%	20.1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蒌系列半年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100C）	7,000.00	3.87%	135.45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5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7%	无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15,000.00	2.77%	—	2022年1月24日—不约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77%	无
	合计			22,000.00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